

的战略需要。如此说来，孙臆之说应在马陵之战期间。而在之前，他“修列”了《孙子兵法》而并非是著《孙臆兵法》（拙文《从〈战国策〉所见〈孙子〉看〈孙子兵法〉的形成》有详细论述，待刊）。后学及他人将其说窜入《孙子兵法》之中。而今本《孙子兵法》则肯定晚于马陵之战后，它又经过孙臆的后学及他人的整理（如秦代兵家和汉初韩信与张良整理）。它是在孙臆整理兵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而这句话只不过是其证据之一罢了。总之，“越人之兵虽多”一说出现年代应在马陵之战之间。今本《孙子》的出现应在其后。

本文中提出的关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哉”的考证正是为了证明《孙子兵法》的成书的年代、形式。它说明孙臆确是整理了《孙子兵法》，而今本《孙子兵法》则是其后学弟子在孙臆整理的基础上形成的，它肯定包括有孙臆的军事理论与思想，它始于春秋末期的孙武，而整理于战国中期的孙臆及后学。故《孙子兵法》应看作是吴孙子与齐孙子的共同结晶，是春秋战国时人军事智慧的最高体现。

作者工作单位：宜昌市委党校《三峡学刊》编辑部

试析“如五器，卒乃复”

胡玉娟

《史记·五帝本纪》中有一段话记述舜帝东巡事迹：

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见东方君长，合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为挚，如五器，卒乃复。

这段话出自《尚书·舜典》。其中“如五器，卒乃复”这六个字颇有争议，古人留下几种不同的解释：

汉代马融解释说：“五器，上五玉。五玉礼终则还之，三帛以下不还也。”又称“五礼”为“吉、凶、宾、军、嘉也”^①。他认为“五器”是五种玉器，即上文中的“五玉”。所谓“如五器，卒乃复”意为“至于五玉，行完礼之后就归还给诸侯。三帛、二生一死之类的物事则不用还”。这里的“如”字被训为“若”，转接连词，相当于“至于”。

郑玄的解释与此不同。他认为“五礼”指“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而不是“吉、凶、宾、军、嘉五礼”。“如者，以物相授与之言”，把“如”字作“授予”讲。至于“五器”，他认为乃是盛放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这些见面礼的器物。郑玄反对马融把“卒乃复”与“如五器”联成一句，认为应把两句断开，“卒乃复”意为“巡狩礼毕，乃反归矣”^②。清人王引之的见解与前人又有所不同。在《经义述闻》中，他对“如五器”和“卒乃复”作了新的解释。他认为，关于“五礼”的说法，郑说比马说更见长。因为马融所说的五礼出自周代礼仪，而唐虞之时的礼仪未必有这么周全。从上下文的关系来看，“修五礼之下，则云五玉、三帛、二生、一死挚，玉帛、生死皆朝聘相见之礼也。”

但是，王引之在对“如”字和“五器”的看法上与马融、郑玄都不同。他认为，第一，“以‘如’为授予，五器为授挚之器则经传无征”，因此否定郑玄；第二，“玉固可以称器，然上既云五玉，则下云五玉卒乃复可矣，何又枝蔓其文，更改其字，而言如五器乎？”所以，马融的说法值得怀疑。他又指出，既然“五礼”作“诸侯朝聘相见之礼”较合适，那么“五器”也指“公侯伯子

男朝聘之礼器”，“由上公而诸侯而子男递有降杀之数也”。具体而言，指的是簠、豆、鬲、壶及宫室、车旗、服饰之类的礼器，并不仅仅指玉器。

他进一步解释“如”字，提出“‘五玉，三帛，二生，一死，挚，如五器’皆蒙‘修’字为义。如者，与也，及也。”这就把“如”字视作并列连词，而把“五玉、三帛、二生、一死”及“五器”均作为“修”字这一谓语动词的宾语。近代文史学家杨树达先生在《词诠》中列举“如”字的多种用法，认为它可作等立连词，意思相当于“与”，征引的例句正是《尚书·舜典》中的句子。可见，杨树达先生采用的是王引之的说法^③。

至于对“卒乃复”三字的理解，王引之赞成郑玄的断句，否定马融的“还玉”说。但是，与郑玄不同，他认为这句话的主语不是舜，而是诸侯。换言之，不是舜帝反归，而是前来朝觐的诸侯各自反归。他还引《仪礼·觐礼》中天子辞诸侯时所说的话“伯父无事，归宁乃邦”为证。

究竟应该如何理解“如五玉，卒乃复”呢？前人的解释各有合乎情理之处，但也尚有值得三思的地方。首先，马融的“五器，上五玉。五玉礼终则还之”的说法似乎有可疑之处。因为，如果说“五器”指上文的“五玉”的话，那么，五器则与三帛，二生，一死同为挚礼，即朝觐天子的见面礼。但是，《仪礼·觐礼》中并无礼终还玉的记载，相反，只有诸侯献玉和天子受玉的描写。兹引文如下：

乘墨车载龙旂，弧韝乃朝，以瑞玉有纆……侯氏入门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摈者谒。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摈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实唯国所有。奉束帛匹马，卓上九马随之。中庭西上奠币，再拜稽首。摈者曰：“予一人将受之。”

侯氏升致命。王抚玉。侯氏降自西阶辑首，以马出授人。九马随之。事毕，乃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事。摈者谒天子。天子辞于侯氏曰：伯父无事，归宁乃邦。

这段文字表明玉帛是诸侯朝见天子时所携带的最重要的觐见礼品之一。在整个仪式进程中，只有授玉与受玉，却没有什礼终还玉的仪式。

如果马融所说的“礼终还玉”的“礼”不是指“觐礼”，而是指“祭礼”，那么，诸侯奉献的助祭的玉器是否要归还呢？

在《周礼》“典玉篇”中有六种被称为“六器”的玉器：“以玉作六器，从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

很有可能《尚书》中的“五器”同《周礼》中的“六器”用途相似，均为祭祀用品。以舜帝东巡事迹来看，他除了举行过朝觐礼之外，还举行了祭山岳、河流的典礼，即“禘”和“望”。也可能同当地诸侯举行过盟誓。在这一系列活动中，用玉是不可避免的，但用过的玉是否一定要各归其主，收藏保留，以供多次重复使用呢？

据《周礼》“典瑞篇”记载，有一种“镇圭”，作为镇国之宝，确实是可以反复使用，用毕收藏起来的玉器。但也仅此一例。在与祭祀、结盟、发誓、许愿等宗教仪式有关的文献中常常见到焚玉、埋玉、沉玉的记载。

例如，《礼记·祭法》载祭天、地、四时的方法为：“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騂犊，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孔颖达疏：“燔柴于泰坛者，谓积薪于坛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气达于天也。”就是说，祭天时，把献祭物品埋于地下。

祭山的仪式称为“旅祭”。《周官·大宗伯》称“旅四望”。《论语·八佾》有“季氏旅于泰山”。旅，陈也。为什么这么说呢？旅，𡳿字型像一杆旗帜。旗下聚集着一群人。看得出，它指的是一支队伍，

可能是聚集在同一图腾旗帜下的部落民众，也可能是一支武装部队。在上古社会，二者往往是统一的。因为最初的军队都是由同血缘部落的人们组成的。军队作战时要摆开队形，就是“阵”，如果强调动作，就是“陈列”的“陈”。“陈”和“阵”古为同一字。于是“旅”由“军队”引申为“阵形”，再引申为“陈列”。《尔雅》云：祭山曰度悬^④。“度悬”即有陈列之意。李巡注：“祭山以黄玉以璧度悬置几上”。邢昺疏：“悬谓悬其牲币于山林中”。刘宝楠称：“古者祭山之法，先度悬而后埋之。故祭山又名旅。”^⑤《山海经·中山经》称祭山为“肆瘞”。郭璞注：“肆，陈之也；陈牲玉而后瘞埋之。”祭河流大川则以玉沉河。甲骨文中的𠄎字被解读为“沉玉于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中，晋国公子重耳在黄河舟中，对河神发暂时“投其璧于河”。春秋战国之际，诸侯之间立约、盟誓，都要献祭，并且常用牲玉助祭。一般的做法是掘地为“坎”，埋牲玉，加盟书和誓词于坑中。建国后发现的河南温县东周盟誓坑遗址中就发掘出了大量的玉璧、玉圭等形状、尺寸各不相同的玉器。玉器的类型与规格的不同可能与献祭者的身分有关。

综上所述，在朝觐、祭祀、会盟等活动中，献祭的玉器一般是一次性消耗的，不可回收重复使用。马融的“礼终还玉”说与文献和事实都有出入，恐怕难以成立。由此看来，郑玄和王引之的断句较合理。而在“如”字的解释方面，王引之的说法更见长。因为“如”字的本义，据《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是“跟随”、“顺从”的意思。王宁先生指出，女、奴、如是同源字^⑥。《释名·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这里的“如”是实词。当它做虚词用的时候，具有表示比较、比拟、举例、假设和并列等关系的多种义项。而它的虚词义项正是从其实词义项演化出来的。当它表示并列关系时，用法相当于“与”。并且，“如”、“与”韵部相同，同属于鱼部，二者音义俱相通，可互相通假。文献也可作

证。例如：《左传·庄公七年》：“星陨如雨”的“如”字训为“与”。王引之在《经传释词》中还引了《论语·先进》：“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宗庙之事，如会同”；《礼记·乡饮酒》：“公如大夫入”；《史记·虞卿传》：“予秦地如毋予孰吉”等文献佐证材料，理由是充分的，证据是可信的。

但是，在“卒乃复”的理解上，郑玄的说法却比王引之的好。因为《尚书·舜典》中的这段文字最主要叙述的是舜帝巡狩事迹。从叙事有始有终这条原则来看，“卒乃复”的主语仍应该是舜，而不是诸侯。下文讲“南巡狩”、“西巡狩”、“北巡狩”之后，紧接着写“归，格于艺祖，用特。”《史记》作“归，至于祖祢庙”。这表明上下文的对应关系：始自“出巡”，终于“返归”。而行为入只可能有一个，那就是舜。王引之引《礼记·觐礼》不能说明问题，因为那里讲的是诸侯去天子的国都朝觐的仪式。天子是主，诸侯是宾，自然是以诸侯返回各邦而告终。但《尚书》写的是舜帝去东方诸侯的境地视察，回国的当然应该是舜。

最后，是关于“五器”的问题。我们虽然否定了马融的“还玉”说，但却不能排除“五器”为“五种玉器”的可能性，就如《周礼》中的“六器”一样。我们也难以判断五器究竟做何用途。但可以肯定，它们是礼器。因为《尚书》中的这段文字着重讲舜帝修订并颁布礼仪制度的事。在找到更可靠的证据之前，不如把“五器”笼统地解释为五种礼器，且不管它们的质地如何，用途怎样。

综上述，我们可以把“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挚如五器，卒乃复”直译为：舜帝修订了五种礼仪制度，规定以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为觐见礼，以及制定了五种规格的礼器。做完这些事之后，他才返回本邦。

注：

①（宋）裴骈：《史记集解》。另见《尚书·舜典》孔颖达疏：卒，终；

复，还也。器，谓圭璧。如五器，礼终则还之，三帛、生死则否。

②（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如五器”条。

③杨树达：《词诠》，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32页。

④《尔雅·释天》：“祭川曰浮沉。注曰：投祭水中，或浮或沉。”

⑤刘宝楠：《论语正义·八佾第三》。

⑥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第209页—211页。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刘裕七月灭后秦

李 琼 英

中华书局标点本《晋书·安帝纪》义熙十三年云：“秋七月，刘裕克长安，执姚泓，收其彝器，归诸京师。”而同书卷十三《天文志下》在列举了大量天文现象之后却写道：“义熙十二年七月，刘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司、兖、秦、雍悉平。”对于刘裕灭后秦这一件历史大事的确切时间，《晋书》的记载自相矛盾。那么，它究竟发生在七月，八月，还是九月？

南朝梁人沈约所修《宋书》卷二《武帝纪中》对这一事件有如此描述：义熙“十三年正月，公以舟师进讨，……二月，冠军将军檀道济等次潼关。三月庚辰，大军入河。索虏步骑十万，营据河津。公命诸军济河击破之。公至洛阳。七月，至陕城。龙骧将军王镇恶伐木为舟，自河浮渭。八月，扶风太守沈田子大破姚泓于蓝田。王镇恶克长安，生擒泓。九月，公至长安。长安丰全，